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俞臻

電話：06-2679751#242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691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3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業務組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巧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礦采無瑕防曬隔離霜（製造日期：2024.11.20）」化粧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6657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化粧品未完成產品登錄即販售，另外包裝未標示「用途」、「批號」，以「主要成份」、「其他成分」標示「全成分」資訊，未依其含量由高至低排列標示，將「製造業者」錯誤標示為「經銷廠商」，且未依規定刪除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字號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3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竑

主旨：有關芙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媽咪莉娜舒護潔露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1月7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65019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食藥署查獲旨揭化粧品，外包裝標示「不含皂鹼、不含色素、不含活性劑及有害化學物質、檢驗通過48小時白色念珠菌99.99%抗菌效果、…通過歐洲醫師測驗」之字樣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2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